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鉴于本次有一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D”，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无法解除限售。公司其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11,22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